

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保存維護傳統建築設計基準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

台(88)內營字第八八七二五〇二號函核定

- 一、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依據金門國家公園計畫，為鼓勵國家公園區內居民保存維護傳統建築風貌，特訂定本設計基準。
- 二、歷史及紀念性建築物，應依原貌保存，需修復時，其修復之設計書圖，應報經本處許可。
- 三、傳統閩式建築物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物，應以維持原有形貌為原則，其修復之設計書圖，應報經本處許可。

前項建築物需增建、改建時，應保留有建築特色及維持周邊整體建築景觀。

- 四、應結合地區傳統建築語彙，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，其建築設計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建築物之平面配置與規劃，應配合傳統聚落空間理念；其法定空地，應加以美化。
- (二)建築物之造型應配合傳統建築之型式及語彙。
- (三)建築物之屋頂應為紅瓦斜頂，並以傳統建築語彙處理。
- (四)建築物之女兒牆，應以鏤空紅磚、花格磚或花瓶欄杆等傳統語彙處理。
- (五)建築物之騎樓，應採五腳起方式設計，並以傳統建築語彙處理。
- (六)建築物之門窗應配合傳統門窗語彙處理。
- (七)建築物之外觀，宜採用配合當地景觀之石材、紅磚或類似之面磚等材料；其施作方式，應配合傳統建築屬性及其語彙處理。
- (八)建築物之色彩，應與傳統聚落景觀調和為原則。

前項建築物採用依法經本處公告之標準圖樣申請建築者，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。

- 五、供公眾使用或其他具紀念性之建築物，其設計有益整體環境景觀、建築藝術者，經本處同意得不適用本設計基準之規定。